

国内首例古树名木环境公益诉讼案宣判 当地镇政府担责并公开道歉



央广网新郑12月30日消息（河南台记者杨扬）据中国之声《新闻纵横》报道，河南新郑市盛产大枣，曾被国家林业局命名为“红枣之乡”。然而2014年初，因工程占地需要，新郑市薛店镇花庄村上千株古枣树被当地政府移栽，导致大面积死亡。为此，有公益组织为古枣树“喊冤”，将当地政府告上法庭。近日，这起国内古树名木环境公益诉讼第一案宣判，当地镇政府被判担责，并公开道歉。

2014年1月16日，在河南新郑市薛店镇花庄村，因工程占地需要，薛店镇人民政府和花庄村民委员会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在未办理移栽手续的情况下，偷偷移栽1870棵古枣树并导致枣树大面积死亡。和枣树打了一辈子交道的花庄村村民花五松回忆起当时的场景，仍然觉得很痛心，“老百姓都不知道，大概吃过了晚饭，7台钩机把上边的树梢压折，跟胳膊一样粗的树股用锯锯掉，树枝顺手装到车上晚上都拉走了。古枣树是一辈一辈遗留下来管理的，我都管理了四五十年，当然有感情。”

新郑市曾被国家林业局命名为“红枣之乡”，红枣种植可以追溯到8000年以前的裴李岗文化时期，当地许多农民靠枣树为生。对枣树的特殊感情让花庄村村民无法接受几百年的古树“说没就没了”。

为了给古枣树讨回公道，今年4月，公益组织——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提起公益诉讼，将花庄村委会、薛店镇政府等五家组织和部门告上法院。12月28日，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做出宣判，薛店镇政府及花庄村民委员会被判补种5倍林木、赔偿361万多元用于生态环境修复。郑州中院党组成员、审判长赵培伟介绍：“判令被告薛店镇人民政府及花庄村民委员会，在判决生效后十个月内补种被移栽致死的枣树数目5倍的林木，并对林木抚育管护三年。判令被告赔偿3616818.9元，该款用于本案的生态环境修复或异地公共生态环境修复。”

判决书同时指出，被告需要为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向公众公开道歉，并在当地设立警示标志。赵培伟表示：“新郑是我们的红枣之乡，本案所涉及的枣树树龄又比较长，承载着当地群众的记忆，宣判来了许多花庄群众，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，判令了被告向公众进行道歉，将位于有大量死亡枣树的移入地现场建立警示园，进行警示宣传。”

此外，郑州中院还支持了原告的另一项诉讼请求，由被告承担本次诉讼的差旅费、调查费、案件受理费、律师费等11万多元，郑州中院新闻发言人郭晓表示，这也是对公益诉讼案件中公益组织的一种保护和激励，“公益诉讼的一些诉讼费、代理费，相关的司法解释比较宽泛，本案中我们保护了原告，公益诉讼中就是要体现这样的原则，鼓励大家勇于拿起法律武器。”

旁听了此次庭审的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王莉表示，这起案件的判决对河南乃至全国处理此类案件提供了很好的范例，“这几年环境公益诉讼特别多，尤其是社会组织比如绿发会、中华环保联合会提出来的环境公益诉讼，给我们释放了一种保护公益人人有责的信号，人们都有这样的义务保卫人类共同的地球和家园。”

“这些措施的实施，将进一步稳定农村和四线城市的消费预期，为他们的生活提供更多保障，从而释放更多消费需求。”

亦正是有过这么一段长期而多样的文化共生经历，今日所见的中华民族的“传统”才显得如此浩瀚精深。

当前文章：<http://www.pressrelease2world.com/3061936.pdf>

发布时间：2018-01-20 04:04:45

[麦兜当当伴我心](#) [可凡倾听](#) [电磁铁](#) [修仙狂徒](#) [小小帝国](#) [东莞网站建设](#) [环氧地坪](#)
[励志的诗句唯美](#) [环氧地坪](#) [高速模切机](#)